

连政发〔2024〕18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省市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2024 年省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任务的“巩固增效年”，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，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确保将实事办好、好事办实，不断在发展中保障和

改善民生。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，强化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，围绕省市民生实事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，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季度。各共同责任单位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意识，密切配合、担当作为，明确自身任务职责，形成有效工作合力。市政府将加强督查督办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，确保如期完成省市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2024年省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省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

一、省民生实事任务分解

(一) 幼有所育 (4 件)。

1. 新增 6 家普惠托育机构。(牵头单位: 市卫健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, 东海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、连云区)

2. 新建 120 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“梦想小屋”。(牵头单位: 团市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妇联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. 开设 110 个“爱心暑托班”。(牵头单位: 团市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妇联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4. 改造提升 6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(关爱之家)。(牵头单位: 市民政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委网信办、市财政局, 各县区)

(二) 学有所教 (3 件)。

5.1 新建普通高中 1 所。(牵头单位: 市教育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开发区)

5.2 改扩建普通高中 1 所。(牵头单位: 市教育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赣榆区)

6.1 建设省属高校学生宿舍 40 万平方米以上。(省本级实施)

6.2 维修改造省属高校学生宿舍 600 栋。(省本级实施)

7. 建设 12 个左右标准化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。(牵头单位: 市教育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(三) 劳有所得 (3 件)。

8.1 优化提升 10 个标准化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8.2 兜底帮扶 1500 名困难群体就业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9. 组织 3500 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0. 建成 10 家“苏青驿站”, 服务青年 1500 人次。(牵头单位: 团市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)

(四) 病有所医 (10 件)。

11. 新建 13 家县级妇幼保健院。(我市不承担相关任务)

12. 为 2.28 万名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。(牵头单位: 市卫健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3. 新增 6 个乡镇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 五级中医馆。(牵头单位: 市卫健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)

14. 新设置 3 个院前急救站(点)。(牵头单位: 市卫健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东海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)

15. 新增建设 4 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。(牵头单位: 市卫健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6. 持续推进江苏省脑科医院建设。(省本级实施)

17. 持续推进江苏省强制医疗所建设。(省本级实施)

18. 推动 5 个涉农县推广乡村医疗互助试点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)

19. 深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90 万人。(牵头单位:市医保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税务局、市总工会)

20. 实现所有村(社区)医保公共服务 100%全覆盖。(牵头单位:市医保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政务办、市总工会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(五)老有所养(4件)。

21. 优化提升 1 家护理院。(牵头单位:市卫健委;共同责任单位:连云区)

22.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3 万人次。(牵头单位:市卫健委;共同责任单位: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23. 改造提升 150 个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。(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24. 改造提升 20 个城市社区助餐点。(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(六)住有所居(2件)。

25.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0 个,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

设施建设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，东海县、灌云县、赣榆区、连云区)

26.1 实施城中村改造 60707 户。(我市不承担相关任务)

26.2 新开工(筹集)保障性住房 6315 套。(我市不承担相关任务)

26.3 新开工(筹集)保障性租赁住房 1173 套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灌云县、赣榆区、徐圩新区)

(七) 弱有所扶(3 件)。

27. 改造提升 6 家综合性“残疾人之家”。(牵头单位：市残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)

28. 规范提升 6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。(牵头单位：市残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)

29. 打造 3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。(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残联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(八) 出行便利(4 件)。

30. 新建村内道路、田间道路 359 公里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，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)

31.1 新增 1000 个公共停车泊位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1.2 新增 500 个共享停车泊位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2.1 新改建农村公路 373 公里。(牵头单位:市交通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2.2 改造农村公路桥梁 22 座。(牵头单位:市交通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2.3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07 公里。(牵头单位:市交通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3. 新建 5 个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中心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;共同责任单位: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)

(九) 环境改善 (6 件)。

34.1 新治理 49 公里农村骨干河道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共同责任单位: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)

34.2 新建成 68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共同责任单位:东海县、赣榆区)

35.1 新建绿美村庄 12 个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;共同责任单位: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、连云

区、市开发区)

35.2 改造提升原绿美村庄 11 个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;共同责任单位:东海县、连云区)

36. 创建 8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7. 新增 6 处“乐享园林”活力空间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8. 完成 130 个以上行政村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行动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9. 完成 4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。(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;共同责任单位: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)

(十) 文体服务保障 (8 件)。

40. 新增建设 11 个智慧广电乡镇(街道)。(牵头单位:市文广旅局;共同责任单位: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)

41. 新增建设 3 条森林步道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)

42. 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15 支,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300 人。(牵头单位:市文广旅局;共同责任单位: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43. 扶持经济薄弱地区“送戏下乡”308 场。(牵头单位:市文

广旅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44. 新建改扩建3个体育公园（广场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赣榆区、海州区、连云区）

45. 新建15公里健身步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，各县区）

46. 推动2个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）

47. 开展100项次全省性及以上群众品牌赛事活动。（省本级实施）

（十一）公共安全保障（2件）。

48. 开展31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，并推动安全提升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49. 校园周边技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400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（十二）基层服务保障（6件）。

50. 新建改扩建8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（葬）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51. 新增12个远程公证服务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）

52. 提升 4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。(牵头单位: 市司法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)

53. 开展 1600 批次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服务活动。(省本级实施)

54. 新建 75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。(牵头单位: 市邮政管理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)

55. 新增 90 个公共地下空间 4G/5G 信号覆盖。(牵头单位: 市通管办; 共同责任单位: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二、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

(一) 优化教育资源 (3 件)。

1. 新建学校 4 所、改扩建 9 所, 新建幼儿园 10 所。(牵头单位: 市教育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, 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、市开发区、云台山景区)

2. 连云港市青少年体育发展中心新建工程(市体校迁建)。(牵头单位: 市体育局、市城建控股集团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国资委, 海州区)

3.1 发放各级各类资助资金 8000 万元, 生源地助学贷款 1 亿元。(牵头单位: 市教育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、市残联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.2 发放技工院校各级学生资助 1000 万元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(二) 医疗健康服务 (7 件)。

4. 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一期项目。(牵头单位:市卫健委、市发改委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中医院、市城建控股集团,连云区)

5. 建成5个社区医院,完成16个乡镇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提档升级,建成五级中医馆6个,建设院前急救站(点)4个,新增建设4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。(牵头单位:市卫健委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体育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6. 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、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项目和“健康宝贝工程”提升计划。(牵头单位:市卫健委;共同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妇联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7.1 为12.4万名退休职工免费健康体检。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)

7.2 为1万多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。(牵头单位:市退役军人事务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总工会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8. 医保基层经办服务网点实现村社一级全覆盖。(牵头单位:市医保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政务办、市总工会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9. 完成11万名职工互助医疗保障计划,发放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障金500万元。(牵头单位:市总工会;共同责任单位:

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0. 全面推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(牵头单位: 市医保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总工会、市税务局)

(三) 扶持就业创业(3件)。

11. 开展“百人千企”企业用工保障行动, 安排300名人社专员, 对接服务1000家企业, 开展招聘活动500场次, 提供岗位28万个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科技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市残联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2. 提升10个标准化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, 支持返乡人员等群体自主创业1.1万人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卫健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残联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13. 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就业2.3万人, 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万人, 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7000个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(四) 保障百姓安居(4件)。

14. 对全市范围内30个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。(牵头单位: 市住建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, 东海县、灌云县、赣榆区、连云区)

15. 新开工并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800 套。通过租赁补贴、实物分配等方式，解决 900 户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6. 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全覆盖。补助公租房、廉租房公积金资金 5000 万元。发放商转公贷款 15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总工会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7.1 对我市范围内企事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、中级职称（技师）及以上人才，给予 5 万—200 万元购房券，连续 3 年每月给予 500—3000 元生活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7.2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，定向支持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 1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（五）改善交通出行（7 件）。

18. 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，桥梁 20 座，安防工程 600 公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19.1 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交通控股集团，海

州区、连云区)

19.2 购置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150 台。(牵头单位:市交通控股集团)

20.1 实施花果山大道(港城大道—苍梧路段)及周边路口改造工程。新建袖海路。(牵头单位:市城建控股集团;共同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国资委,海州区、市开发区)

20.2 实施丰泰巷、柳叶巷、枫叶巷、复兴路、临洪西路等 5 条便民道路建设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城建控股集团,海州区)

20.3 实施瀛洲南路南延及互通工程(一期)。(牵头单位:市交通控股集团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国资委,海州区)

21. 实施城市路灯照明节能智慧化改造和安全提升工程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)

22. 为 31 个乡镇(街道)、144 个行政村改善农田生产通行条件,新建田间机械通行道路 390 公里,新改建农桥 2100 座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23. 开发应用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综合管理平台,强化信号灯智能化控制,新增市区绿波路段 5 条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办,海州区、

连云区、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云台山景区)

24. 实施“万名职工安全行”行动，为市区快递员、外卖骑手、环卫工、代驾等 1 万余名职工免费发放安全头盔、反光背心。(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)

(六) 便利群众生活 (6 件)。

25. 举办文化惠民、科普活动 500 场次以上，大中型文艺演出和展览展示活动 100 场次以上，非遗文化活动 100 场次以上，开设非遗课堂 50 次。新增建设 24 个智慧广电乡镇(街道)，给予 2.9 万户农村低保户收视维护费补贴。(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广电台、市民宗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总工会、市科协、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26. 举办大型文旅活动，发放文旅消费券不少于 200 万元、旅游通(年)票不少于 20 万张，建设市级夜间文旅消费街区 8 家。(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广电台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科协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27. 市体育中心提升改造工程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城建控股集团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，海州区)

28. 实施市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。新建一代健身路径 160 套、篮球架 100 副、乒乓球台 280 张、球场灯光系统 20 片。(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29. 建设 12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(牵头单位: 市商务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农商控股集团, 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市开发区)

30. 连云港科技馆建设工程。(牵头单位: 市城建控股集团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科协、江苏核电公司, 海州区)

(七) 关爱“一老一小”(5 件)。

31. 建设 150 个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及 20 个助餐点。(牵头单位: 市民政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2. 实施 2000 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(牵头单位: 市民政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3. 开展养老护理员免费培训不少于 2000 人次。(牵头单位: 市民政局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, 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4. 新增市级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、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5 家, 新增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家。(牵头单位: 市卫健委; 共同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, 各县

区、功能板块)

35. 促进“智享银龄”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“银龄科普”健康行动。(牵头单位:市科协;共同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(八) 扶助困难群体(6件)。

36. 新改(扩)建6个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(关爱之家),为全市农村留守儿童、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关爱保险。(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委网信办、市财政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7. 建设120个“梦想小屋”,开设240个“爱心暑托班”。(牵头单位:团市委;共同责任单位: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妇联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8. 为不少于5500名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。为不少于2600名0—14岁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救助。(牵头单位:市残联;共同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9.1 为1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。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残联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39.2 为6万余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。(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残联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40. 实施“海生草”关爱困境留守儿童 900 名，精准关爱 300 户困境儿童家庭，年援助单亲特困母亲不少于 500 人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妇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41. 救助在档困难职工家庭、低收入环卫职工和新业态劳动者 10000 人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总工会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医保局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（九）保障公共安全（6 件）。

42.1 建设覆盖全市的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一站式”中心 200 个，组织实施和指导开展全市司法救助工作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妇联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42.2 新增建设 100 个法律援助联络点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0 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妇联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43. 开展食品阳光抽检工程，通过“你送我检”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完成抽检 4000 批次左右。开展海洋食品以及影响海洋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的风险监测 100 批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共同责任单位：市民宗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）

44. 开展药品质量安全精准监测 700 批次，进一步提高药品

监督检查和监测工作覆盖面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45. 建成 8 万吨市级政府储备粮专库项目。(牵头单位:市农商控股集团、市发改委;共同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国资委,海州区)

46. 市主城区“放心水”工程(茅口水厂三期)。(牵头单位:市住建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、市自来水公司,海州区)

47. 新扩建、改造提升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5000 亩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,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)

(十) 环境治理改善(3 件)。

48. 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,所涉行政村除无人户或其他特殊情况外,全面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49. 创建 20 个幸福河湖。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,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)

50.1 建设 271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。(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共同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,各县区、功能板块)

50.2 实施片区水系优化及水环境提升工程。(牵头单位:市城建控股集团;共同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,海州区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